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2 航租 03”转售事项

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22 航租 03

债券代码：185994.SH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7 日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 债券名称：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二) 简称：22 航租 03

(三) 代码：185994.SH

(四) 起息日期：2022 年 7 月 11 日

(五) 到期日期：2027 年 7 月 11 日

(六) 债券余额：6.00 亿

(七) 当期票面利率：3.13%

(八) 上市流通场所：上交所

二、重大事项

(一) 本期债券回售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简称：22航租03，代码：185994.SH）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审慎、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22航租03转售申请进行了审慎的核查。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简称：22航租03，代码：185994.SH）。根据《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或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

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3个交易日。（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6）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22航租03的回售登记期为2025年6月13日至2025年6月19日（限交易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22航租03（债券代码：185994.SH）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600,000.00手，回售金额为600,000,000.00元。

（二）本期债券转售安排

根据《回售实施公告》，发行人可对回售债券进行转售。发行人决定对本次回售债券进行转售，并于2025年7月11日至2025年8月7日（限交易日）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售债券的转售，拟转售债券金额不超过600,000,000.00元。

（三）关于本期债券回售及转售合规性的核查

经核查，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及转售安排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条款约定及其相关承诺保持一致。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22航租03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督促发行人在转售期间内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转售结束后及时注销未转售的债券，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上述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

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2航租03”转售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